附件1

重庆市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

参评作品申报要求

1. 申报数量

参评单位申报戏剧类、影视类、图书类、音乐类、美术类作品各不得超过3件，可每类作品都申报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某一类或几类作品。市级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单位申报数量不局限于3件。

参评单位可联合申报同一件作品，该作品占用每个联合申报单位的申报名额。申报时须提交由各申报单位加盖公章的联合申报协议书，协议书中须注明单位排序、各单位组织创作生产情况和奖金分配办法等内容。原则上同一部作品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4家。

二、申报作品要求

（一）戏剧类作品。舞台剧和曲艺作品演出场次原则上不少于30场，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可将参加省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线上演出、演播计入演出场次，每参加1次活动计1场次。

（二）影视类作品。电影作品必须已在电影院线公映，取得较好票房。少儿影片、农村题材影片、少数民族题材影片不设公映要求，但应已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播出。电视剧作品必须已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播出。广播剧作品必须已在省级及以上电台播出3轮以上。

（三）图书类作品。须为国内原创作品，并在本市出版社出版发行，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3万册（套）。文艺类图书包括长篇小说、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；通俗理论读物主要是面向大众的政治理论读物；少儿读物主要是面向青少年，单册文字量在10万字以上；文艺评论须在国家级重点刊物刊发。文献、学习读本、文件学习辅导读物、引进翻译作品、汇编改编作品、文章作品集、诗歌、百科科普、漫画图画、低幼读物等不参评。

（四）音乐类作品。歌曲作品必须已在省级及以上电台、电视台或互联网平台多次播出。

（五）美术类作品。参评作品必须已在省级及以上举办的展览展出或赛事获奖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戏剧、影视类：每部作品需提交含有视频的U盘、申报表一式6份；每个U盘用标签注明名称、类别、排名及参评单位。戏剧类和广播剧作品附文字脚本1份，戏剧类作品视频材料需配中文字幕。申报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画面和声音质量。

（二）音乐类：每件作品需提交含有歌曲音频的U盘1份，申报表、歌谱（包括词曲）一式6份，歌谱统一为简谱，1份歌谱保留词曲作者名，其余5份歌谱不保留词曲作者名。U盘注明歌名、类别、排名及参评单位。另附词曲作者的书面授权书，如出现重复授权争议，由各申报单位在报送前自行解决。申报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声音质量。

（三）图书类：文学图书需提交申报表、专家审读意见、编校质量和印装质量检查情况、样书各5份。文艺评论作品需提交申报表、样刊复印件各5份，同时提交电子文本，样刊原件1份。

（四）美术类：每件作品需报送含有达到印刷要求的数码电子照片的U盘1个，申报表5份。每个U盘注明作品名、类别、排名及参评单位。

所有作品申报文字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，申报表复印有效。每类申报作品请申报单位排好名次，并在申报表中注明。每部作品和相关资料分别装袋、不装订。所有作品申报材料，包括文字材料和申报表、主创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，以及歌曲、美术、文艺评论作品的电子版本拷贝到其中一个U盘中，并做好标记。

 四、报送要求

 市级文艺院团申报作品由市文化旅游委汇总寄送，市级文艺家协会申报作品由市文联汇总寄送，高等院校、大型企业、影视公司申报作品由属地党委宣传部汇总寄送。其他单位可直接向市委宣传部寄送。参评单位须在申报期内将申报材料通过邮寄方式报送至市委宣传部，邮寄时务必使用中国邮政速递物流（EMS），准确填写寄送件信息（包括单位、地址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）。通过普通邮件、快递等渠道寄递的材料一律不予接收。

附件2

重庆市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申报作品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作品名称 | 艺术门类（戏剧、影视、图书、音乐、美术按序排列） | 门类排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所有申报作品需按照艺术门类填写，不同门类作品不得交叉填写。“序号”一栏为申报作品的总数。“门类排序”一栏填写该作品在该门类中的排序名次。

附件3

重庆市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戏剧类（舞台剧、曲艺）申报表

参评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剧 名 |  |
| 演 出 单 位 |  |
| 编 剧 |  | 导 演 |  |
| 主 演 |  |
| 首演时间 | 年 月 | 演出场次 | 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重庆市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电影（含纪录电影、动画电影）申报表

参评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片 名 |  | 品 种 |  |
| 生产单位 |  |
| 编 剧 |  | 导 演 |  |
| 主 演 |  | 公映时间 |  年 月 |
| 投资发行放映情况 |  | 票房收入 | 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重庆市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电视剧（含动画片、文化类纪录片、专题节目）、广播剧申报表

参评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剧（片）名 |  | 品 种 |  |
| 生产（制作）单位 |  | 长 度 |  集共 分钟 |
| 编 剧 |  | 导 演 |  |
| 主演（演播者） |  | 首播时间 |  年 月 |
| 投资发行情况 |  | 收视收听情况 | 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重庆市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图书类（含文学类图书、通俗理论读物、少儿读物和文艺评论）申报表

参评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书（篇）名 |  |
| 编著者（作者） |  | 出版单位（发表刊物） |   |
| 出版（发表）时间 |  | 差错率 |  |
| 印数（转载数） |  | 发行量 | 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重庆市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音乐类申报表

参评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歌 名 |  |
| 制作单位 |  |
| 词 作 者 |  | 曲 作 者 |  |
| 演 唱 者 |  | 完成时间 |  年 月 |
| 收视收听传播发行情况 | 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重庆市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美术类（含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雕塑、书法、

摄影等）申报表

参评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 品 名 |  |
| 创作单位 |  |
| 创 作 者 |  | 完成时间 |  年 月 |
| 参展及获奖情况 | 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